

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长垣市魏庄街道

甲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JH-2025-019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方):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接方): 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

2.2 规划编制内容及内容: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总体规划,建筑单体方案,效果图,规划文本;房屋主体及周边基础设施施工图(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水、排水设计、供暖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强电、弱电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周边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设计等)进行整体设计。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图审配合、施工阶段服务等。设计成果应保证项目与市政道路、管网、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进行顺利对接等内容。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3日内	
2	图则及规划条件书	1	3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3日内	
4	地勘报告	1	3日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上会 PPT	1	方案确定后 7 日	
2	总图	6	规划审批通过后 3 日内	
3	单体报建蓝图	2	规划审批通过后 3 日内	
4	效果图	3	规划审批通过后 3 日内	
5	施工图	8	规划许可证办理后 10 日内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概念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价: 伍拾陆万玖千元整 (小写: 569000.00 元)

7.2 付款方式: 按以下方式分批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 113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圆

整);

第二次支付:提交该项目方案设计成果后,采购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为170700元(大写:壹拾柒万零柒佰圆整);

第三次支付:提交该项目全部施工图后,采购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金额为227600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陆佰圆整);

第四次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金额为56900元(大写:伍万陆仟玖佰圆整)。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每次支付设计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并提交合格的增值税普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景观施工图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在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的需要,对已确认的设计要求做出重大修改(超过工作量(20%)以上的修改),而造成乙方增加额外开支,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明确的提出修改意见及完成时间。

8.1.4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各方面与设计内容相关人员,在现场交流中的组

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景观设计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8.1.5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设计周期，合同条款中相应的出图日期将向后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盖章):

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453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03.2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453000

电 话: 0373-5811811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7117999011000246869

2025.03.28.